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310518
交易代码	3105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822,952.8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品种，通过利用其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特性，力争实现在控制基金资产下跌风险和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大类资产配置，主要是确定基金资产在债券、股票、现金等资产间的配置比例；第二个层次是债券类属资产投资策略，主要是确定基金投资与可转债和普通债的券种和比例；第三个层次是指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转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由于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可转换债券，故属于债券基金中风险较高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来肖贤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32,250.46
本期利润	10,094,778.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3,230,438.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8%	0.39%	-1.89%	0.27%	1.31%	0.12%
过去三个月	3.60%	0.36%	1.48%	0.30%	2.12%	0.06%
过去六个月	3.49%	0.27%	2.47%	0.39%	1.02%	-0.12%
自基金成立	3.70%	0.25%	1.68%	0.39%	2.02%	-0.14%

起至今						
-----	--	--	--	--	--	--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 $0=1000$;

$\% \text{benchmark } t = 70\% * (\text{天相转债指数}(t) / \text{天相转债指数}(t-1)) + 10\% * (\text{沪深 } 300 \text{ 指数}(t) / \text{沪深 } 300 \text{ 指数}(t-1)) + 20\% * (\text{中债总指数(全价)}(t) / \text{中债总指数(全价)}(t-1))$

$\text{benchmark } t = (1 + \% \text{benchmark}(t)) * \text{benchmark}(t-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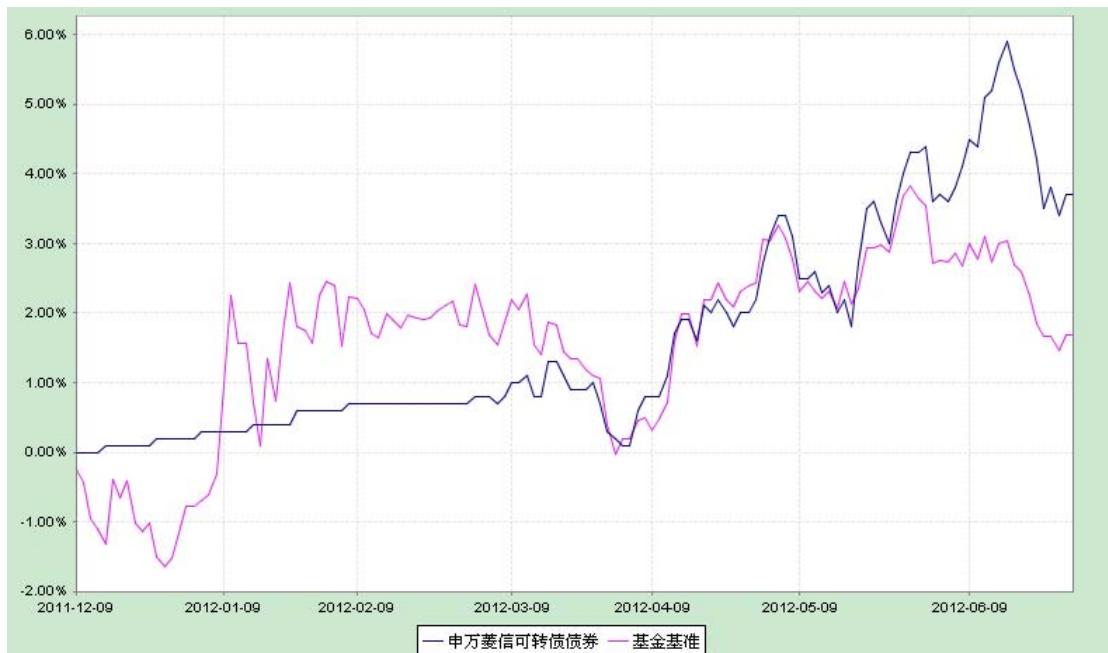
其中 $t=1, 2, 3, \dots$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注：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2)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等；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并可持有由可转债转股获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可转换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和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7% 的股份，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 33% 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 14 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120 亿元，客户数超过 170 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鸣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11-12-12	-	11 年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 2001 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先后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公司、太平人寿保险公司、太平养老保险有限公司等，从事基金投资、企业年金投资等工作。2009 年 5 月加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2009 年 6 月起任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及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起兼任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公募基金投资、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的研究总部，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确保公平地为各投资组合提供研究服务。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总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一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上半年，宏观经济继续回落态势，GDP 跌破 8%，通胀压力明显减轻。在稳增长的基调下，货币政策逐步趋向宽松，上半年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两次，同时重启降息。权益市场方面，年初 PMI 等先行指标企稳反弹，投资者对经济持续下行的担忧有所缓解，市场风险偏好上升推动股指反弹。但二季度经济数据出现明显下滑，订单低迷，库存上升，市场对经济前景再度产生担忧，同时希腊选举给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带来极大不确定性。在此宏观背景下，股市出现大幅调整，对转债形成较大的负面影响。转债一级市场，上半年恒丰转债和重工转债陆续发行，未来供给将会陆续释放。二级市场，转债缺乏趋势性机会，但具有较为明显的结构性机会，受行业驱动的电力转债和主动下修转股价的转债都具有相对较好的表现。

本基金在建仓初期，利用定期存款和信用债获得相对稳定的收益，随着市场下跌，逐步加仓可转债。二季度完成建仓，优化转债持仓结构，配置白酒、医药、旅游、环保等大消费类、新兴产业类股票，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该基金报告期内净值表现为 3.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 2.4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2 年下半年，中国宏观政策已经偏向稳增长，随着降准和降息等一系列宽松政策的出台，经济继续加速下行的压力明显缓解。外围经济方面，上半年饱受困扰的希腊问题获得暂时性解决，短期内再度爆发的可能性有所降低。而受到普遍关注的美国财政悬崖问题，预计也将在两党的合作与博弈中得到解决。从通胀走势看，三季度通胀水平仍将处于低位，但随着经济逐步企稳，且翘尾因素的影响下降，四季度 CPI 存在小幅反弹的压力。经济增长和通胀水平已经为政策宽松腾出空间。相比二季度而言，下半年宏观环境将会有好转，至少经济继续大幅下行的风险不大，同时央行也会为市场保持充裕的流动性。而股指已经接近前期低点，估值偏低，预计未来正股对转债的影响偏正面，但转债估值和供给可能会压制其上涨的幅度，另外新发转债将给予投资者更丰富的投资标的。

本基金在 2012 年下半年将继续优化转债持仓结构，有选择性地进行股票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同时积极捕捉股票市场的结构性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基金投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于东升先生，拥有近 3 年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过振华先生，拥有 8 年的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基金投资管理总部总监欧庆铃先生，拥有近 10 年的基金公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 11 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总监王菲萍女士，拥有 8 年的基金合规管理经验。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近 7 年的基金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 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上半年，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039,350.74	563,717,131.86
结算备付金	152,436.43	-
存出保证金	284,430.5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485,796.15	-
其中：股票投资	21,285,864.02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3,199,932.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8,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05,066.75	1,593,891.4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42,895.2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5,409,975.90	653,311,02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6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27,486.56	1,986,972.22
应付赎回款	912,955.4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6,368.93	274,344.39
应付托管费	27,533.98	78,384.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1,527.45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1,202.93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2,462.51	-
负债合计	42,179,537.84	2,339,700.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7,822,952.89	649,554,021.09
未分配利润	5,407,485.17	1,417,30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230,438.06	650,971,32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409,975.90	653,311,023.31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7,822,952.8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1,955,528.83

1.利息收入	6,116,286.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43,848.89
债券利息收入	1,497,449.6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74,987.6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48,878.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9,384.7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822,813.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56,681.1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2,528.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7,835.29
减：二、费用	1,860,749.96
1. 管理人报酬	1,156,281.95
2. 托管费	330,366.3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03,351.82
5. 利息支出	128,942.9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8,942.96
6. 其他费用	141,806.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94,778.8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4,778.8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9,554,021.09	1,417,301.50	650,971,322.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94,778.87	10,094,778.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1,731,068.20	-6,104,595.20	-507,835,663.4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373,912.74	128,405.35	3,502,318.09
2. 基金赎回款	-505,104,980.94	-6,233,000.55	-511,337,981.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822,952.89	5,407,485.17	153,230,438.0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姜国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过振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1136 号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649,456,263.4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48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49,554,021.0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7,757.6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等；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并可持有由可转债转股获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可转换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和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天相转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2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2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2 年 0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

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

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采用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以取代原交易所发布的行业指数。

(b)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57,769,475.30	79.78%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0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6.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48,701.17	80.37%	48,701.17	80.37%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2 月 09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2、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3、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56,281.95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9,829.01	-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2 月 09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0,366.31	-

注：1.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2 月 09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9,039,350.74	108,722.92

注：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2 月 09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相关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0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0,600,000.00 元，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2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73,668,796.15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10,817,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1,285,864.02	10.89
	其中：股票	21,285,864.02	10.89
2	固定收益投资	163,199,932.13	83.52
	其中：债券	163,199,932.13	83.5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91,787.17	4.70
6	其他各项资产	1,732,392.58	0.89
7	合计	195,409,975.9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659,710.00	0.43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4,485,044.02	9.45
C0	食品、饮料	4,959,900.00	3.24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5,301,162.02	3.46
C8	医药、生物制品	4,223,982.00	2.76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62,500.00	0.6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795,690.00	0.52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4,382,920.00	2.8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1,285,864.02	13.8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8,000	4,304,700.00	2.81
2	000888	峨眉山A	80,000	1,710,400.00	1.12
3	600079	人福医药	70,000	1,623,300.00	1.06
4	600518	康美药业	90,000	1,387,800.00	0.91
5	601888	中国国旅	43,000	1,213,460.00	0.79
6	600436	片仔癀	13,800	1,212,882.00	0.79
7	002140	东华科技	50,000	962,500.00	0.63
8	002448	中原内配	39,000	950,820.00	0.62
9	002638	勤上光电	56,000	884,800.00	0.58
10	600030	中信证券	63,000	795,690.00	0.5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921,740.00	0.91
2	000858	五粮液	4,802,192.40	0.74

3	600518	康美药业	3,024,961.00	0.46
4	600079	人福医药	2,960,816.78	0.45
5	000989	九芝堂	2,758,751.09	0.42
6	000568	泸州老窖	2,095,912.23	0.32
7	600559	老白干酒	2,094,974.00	0.32
8	000888	峨眉山 A	1,858,839.90	0.29
9	000671	阳光城	1,723,778.25	0.26
10	002448	中原内配	1,574,123.34	0.24
11	601888	中国国旅	1,484,335.44	0.23
12	600436	片仔癀	1,177,394.00	0.18
13	300020	银江股份	1,095,092.00	0.17
14	002140	东华科技	1,087,923.00	0.17
15	002638	勤上光电	950,580.48	0.15
16	600030	中信证券	854,730.00	0.13
17	600261	阳光照明	791,650.48	0.12
18	300190	维尔利	787,727.00	0.12
19	300058	蓝色光标	762,509.55	0.12
20	300105	龙源技术	711,593.68	0.11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858	五粮液	3,766,904.69	0.58
2	000989	九芝堂	3,043,624.70	0.47
3	600519	贵州茅台	2,823,820.27	0.43
4	000568	泸州老窖	1,995,561.10	0.31
5	600559	老白干酒	1,910,895.00	0.29
6	000671	阳光城	1,849,465.89	0.28
7	600518	康美药业	1,812,359.75	0.28
8	600079	人福医药	1,751,414.82	0.27
9	300020	银江股份	1,027,783.50	0.16
10	300058	蓝色光标	841,910.00	0.13
11	600048	保利地产	768,496.04	0.12
12	000024	招商地产	724,438.06	0.11
13	600104	上汽集团	536,236.18	0.08
14	300171	东富龙	528,816.68	0.08
15	002146	荣盛发展	516,220.70	0.08
16	002448	中原内配	495,375.20	0.08
17	601111	中国国航	428,996.92	0.07
18	601888	中国国旅	278,419.83	0.04
19	000888	峨眉山 A	263,928.00	0.04

20	603001	奥康国际	241,400.00	0.04
----	--------	------	------------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6,384,045.1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6,534,105.33

注：“买入金额”、“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2,185,931.50	21.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31,014,000.63	85.50
8	其他	-	-
9	合计	163,199,932.13	106.5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460,000	45,958,600.00	29.99
2	113001	中行转债	370,000	35,934,400.00	23.45
3	122732	12 九江债	199,990	21,368,931.50	13.95
4	110018	国电转债	123,820	13,926,035.40	9.09
5	110013	国投转债	117,080	12,581,416.80	8.2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84,430.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05,066.75
5	应收申购款	442,895.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32,392.58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15	石化转债	45,958,600.00	29.99
2	113001	中行转债	35,934,400.00	23.45
3	110018	国电转债	13,926,035.40	9.09
4	110013	国投转债	12,581,416.80	8.21
5	110016	川投转债	8,710,099.20	5.68
6	110007	博汇转债	5,860,320.00	3.82
7	125709	唐钢转债	3,591,557.23	2.34
8	110012	海运转债	2,176,020.00	1.42
9	110011	歌华转债	962,200.00	0.63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258	65,466.32	18,436,785.41	12.47%	129,386,167.48	87.5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注：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2 月 9 日）基金份额总额	649,554,021.0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49,554,021.0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373,912.7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05,104,980.9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822,952.8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生效。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及职工民主选举结果，同意外方股东提名的监事由正冈利之

先生变更为代田秀雄先生，原职工监事王厚谊先生变更为王菲萍女士。

2、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基金审计事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申银万国	2	57,769,475.30	79.78%	48,701.17	80.37%	本期新增
红塔证券	2	14,642,790.22	20.22%	11,897.48	19.63%	本期新增
北京高华	1	-	-	-	-	本期新增
长城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长江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东方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光大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国金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国泰君安	2	-	-	-	-	本期新增

国信证券	1	-	-	-	-	-	本期新增
海通证券	2	-	-	-	-	-	本期新增
华创证券	1	-	-	-	-	-	本期新增
华泰证券	1	-	-	-	-	-	本期新增
民生证券	1	-	-	-	-	-	本期新增
平安证券	1	-	-	-	-	-	本期新增
齐鲁证券	1	-	-	-	-	-	本期新增
瑞银证券	1	-	-	-	-	-	本期新增
五矿证券	1	-	-	-	-	-	本期新增
西部证券	1	-	-	-	-	-	本期新增
银河证券	1	-	-	-	-	-	本期新增
招商证券	1	-	-	-	-	-	本期新增
中金公司	1	-	-	-	-	-	本期新增
中投证券	1	-	-	-	-	-	本期新增
中信建投	1	-	-	-	-	-	本期新增
中信证券	1	-	-	-	-	-	本期新增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1、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3、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4、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5、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